

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 推動作法

壹、依據

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。

貳、目的

透過全國各地檢署「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」協調相關機關政風機構，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土石、海岸及山坡地、環境品質與敏感地區開發管理之國土保育犯罪，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，避免國土生態遭人為破壞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一、指導機關：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（下稱地檢署政風室）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（一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。

（二）經濟部政風處暨所屬涉及國土保育權責機關政風機構。

（三）內政部政風處暨所屬涉及國土保育權責機關政風機構。

（四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暨所屬涉及國土保育權責機關政風機構。

（五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政風處暨所屬涉及國土保育權責機關政風機構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建立聯繫平臺

各地檢署「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」，應主動

邀集相關機關政風機構，研議協助各地檢署「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」偵辦國土保育犯罪。

二、協助業務聯繫

各地檢署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時，如有資訊、機具、器材及人力或有緊急通報之需求時，相關機關政風機構應積極協調所屬機關提供；「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」於國土保育案件偵辦終結後，應主動瞭解有無強化行政規管之必要，並應即時轉知政風機構協調所屬機關妥處。

三、結合民間團體

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得蒐集環保團體、環保志工、廉政志工、學者專家及地方意見領袖關切事項，必要時親往拜會，建立經常性聯繫管道。

伍、分工

一、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計畫據以實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 擔任秘書單位，透過「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」邀集相關機關政風機構開會研商。

(二) 國土保育案件偵辦終結後，瞭解有無強化規管之必要，轉知政風機構協調妥處。

(三) 按季綜整各地檢署「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」及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執行情形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(一) 協助各地檢署「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」偵辦國土保育犯罪。

(二) 加強與相關民間團體聯繫。

(三) 協調機關即時提供偵辦案件所需資訊及設備。

(四) 國土保育案件偵辦終結後，如有強化規管之必要，協調所屬機關妥處。

陸、追蹤管考

- 一、各執行單位執行上遇有困難時，得報請廉政署協處。
- 二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應按季綜整各地檢署「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」及相關機關政風機構執行情形，陳報廉政署（如附表 1、2）。
- 三、本項執行成果將列入本年度重點績效參考目標，並從優核列績效。

柒、經費

所需經費由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捌、績效考核：

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推動作法著有績效人員，應從優獎勵；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，亦應依情節檢討懲處。